

打印编号: 171055006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w2dp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1#尾矿库生态恢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6—009铁矿采选；锰矿、铬矿采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10030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汉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永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房启家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兴程	12353243510320308	BH0301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泽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66270	
袁兴程	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019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1#尾矿库生态恢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生态恢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				
地理坐标	经度：E118°9'49.765"；纬度：N36°50'39.44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铁矿采选 081；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位名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蓬修	13953392622	
项目代码	/				
占地面积	110000m <sup>2</sup>	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施工工期	3 个月	挖方量	34.45 万 m <sup>3</sup>	填方量	34.45 万 m <sup>3</sup>
供水	由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供电	由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生态环境修复和资源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故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鼓励类中“三十、环境保护，39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故该项目属鼓励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1#尾矿库，项目用地原属于工业用地，现已划归到黑铁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属三级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为滞留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项目。选址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1#尾矿库，项目用地原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淄博市黑铁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修）（2020-2035年）》文件内容，本地块现已划归到淄博市黑铁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属三级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为滞留用地。本项目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在严格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后，对风景名胜区造成影响较小，具体位置及规划见附图。

### 3. 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铁鹰路以西、青银高速以南，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1#尾矿库，位于城市发展边界外，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根据主导生态功能，高新区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3），红线区范围为龙泉山庄西北、四宝山环山路以南、化工设备厂以东，面积1.21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1#尾矿库，位于红线区东北侧约4300m，未在红线保护区内，淄博市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图详见附件。

##### (2)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1#尾矿库，位于淄博市黑铁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属三级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为滞留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根据2024年2月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全市良好天数219天（国控），同比减少17天。重污染天数8天，同比增加2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3%；二氧化氮（NO<sub>2</sub>）34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7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sub>2.5</sub>）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7%；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臭氧（O<sub>3</sub>）198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1%。全市综合指数为4.81，同比改善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sub>3</sub>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淄博市2023年PM<sub>2.5</sub>、PM<sub>10</sub>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方案任务主要包括“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两方面，其中“深入调整产业结构”主要包括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发展壮大环保产业等方面；“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主要包括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等方面。

2023年12月7日，市“四减四增”工作专班对高新区推进落实新一轮“四减四增”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高新区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汇

报，查看了高新区“四减四增”相关档案资料，并实地查看华丰源禽业畜禽粪污处置、宏达热电煤电机组淘汰等重点项目，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探讨交流。高新区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人参加活动。

近年以来，高新区高度重视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自市“四减四增”专班反馈2022年评估结果后，针对评估中的扣分项，高新区立即组织开展排查整改，督促各责任部门全面梳理总结承担的“四减四增”工作开展情况，逐项查漏补缺。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前三季度达到78.34%，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81.9%，均已超额完成三年目标任务。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截至目前，高新区工业煤炭消费量较去年下降近19万吨，新增集中供热开户面积52万平方米，推广清洁煤炭395.5吨。调整优化运输结构。目前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运输企业绿色运输比例基本达到100%，前三季度高新区铁路货运量29.08万吨；货运车辆、网约出租车中新能源车辆分别同比增加25.3%、22%，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保持100%。调整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前已达到92.09%。强化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出动检查人员2179人次，检查项目993个，发现问题741起，处罚26起40.5万元。

②本项目地表水主要为乌河，距离约为4600m，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5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3年1-5月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③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月(含市采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1月份监测的1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11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④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sub>2.5</sub>浓度不高于48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生态环境修复和资源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故属于鼓励类项目。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基本农田。</p> <p>5.本项目施工期工人为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人员施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增加,车辆冲洗工序在企业内进行,对尾矿库项目无影响。</p> <p>6.本项目施工期仅有少量扬尘及少量施工机械废气排放,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钢铁、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施工期仅有少量扬尘及少量施工机械废气排放,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p> <p>3.本项目施工期工人为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人员施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增加,车辆冲洗工序在企业内进行,对尾矿库项目无影响。</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等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养殖场(小区)。</p> <p>6.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挖方、填方、场地平整、护坡及绿化,主要影响因素是土建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噪声,施工期较短,并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环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境 风 险 防 控	<p>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p> <p>3.本项目施工期工人为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人员施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增加，车辆冲洗工序在企业内进行，对尾矿库项目无影响。</p> <p>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5.本项目不涉及清洁取暖改造。</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2.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p> <p>2.本项目土地在黑铁山风景名胜区内，属三级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为滞留用地。</p> <p>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p>

5.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实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生态环境修复和资源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故属于鼓励类项目。</p>	符合
<p>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p>	<p>本项目为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 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6.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淄博市2022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 [2022]2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 [2022]27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治污设施管理，抓有组织管控 企业要严格执行所属行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强化治污设施管理，实现无组织排放的“有组织化”集中管控，保障达标排放。一是加大源头管控，以先进可靠技术为依托，开展生产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提高生产装置、收集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自动化水平；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空间密闭吸收改造，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实现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的有效降低。二是深化运行管理。坚决杜绝未启用治污设施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企业重点治污设施应一开一备冗余设置，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保证规范化稳定运行。未冗余设置的须严格执行治污设施同启同停原则。三是强化收集处理，大力开展高效除尘技术改造，做到应收尽收；及时更换布袋等除尘部件，提高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效率	本项目施工时对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场地进行清洗，施工机械排放尾气较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符合
2	强化过程收集治理，抓无组织管控 做好运输环节管控。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气流输送、真空罐车、封闭车厢等方式运输，严防沿途撒漏。厂区道路应硬化、平整无破损，制定完善和落实道路洒扫保洁制度，确保不起尘。厂区物料运输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出厂车辆车身清洁，不带泥、不带尘上路。	项目本项目施工时对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场地进行清洗。	符合
3	强化智慧监控 科学建设雾森系统，对厂区内主要道路定时雾洒。运输、装卸等产尘工序	企业设置专人负责道路洒水	符合

	支撑，抓精细管控	运作时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达到降尘效果。	降尘，车辆进出场地及时跟进清理降尘。	
4	强化责任落实，抓体系管控	企业要对各产尘环节配备的治污设施建立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做好操作人员的运行、维护、检修等情况记录，实现台账式规范化管理。要将操作规程发放至一线职工，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并进行培训考核。	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职责，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培训考核。	符合
		实施扬尘区域分工责任制，要根据生产的具体特点，明确扬尘治理职责，划分扬尘治理责任片区落实责任人，实行责任管理。并在责任区内设立责任人标识，扬尘治理工作情况须纳入职工交接班范畴。	企业应根据产污节点划分片区负责人，明确扬尘治理工作职责，并设立责任人标识。	符合
		强化企业环保履职考评，扬尘治理原则上每班组每天检查不少于两次，车间每天检查不少于一次，企业每周检查不少于两次，发现的扬尘问题由区域责任人和企业部门负责整改，问题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部门、员工绩效考核。	企业将环保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培训考核。	符合

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1]2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矿山生态修复应遵循的原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态优先、保障安全。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按照保证安全、恢复生态、兼顾景观的先后序次，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高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项目实施完成后尾矿库范围内平整绿化，种植草皮，可明显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当地景观。	符合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统筹矿山国土空间现状、未来国土空间适宜性和产业发展需求，同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优先解决“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中存在的历史欠账多、安全隐患大、景观形象差、资金来源单一等突出问题。	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明显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历史生态问题和景观问题。	符合

<p>(三)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利用市场化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治理。</p>	<p>本项目属于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目前处于闭库阶段，为改善黑铁山及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企业积极推动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p>	<p>符合</p>
<p>(四)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要求，准确把握矿山及周边环境特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生态环境等状况，立足生态系统完整性，通过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生态重塑、资源开发等方式，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的布局、结构和功能，促进自然恢复能力提升。</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为一般管控单元（ZH37030330002）；项目在尾矿库范围内积极推动生态修复，改善当地生态完整及生态环境质量。</p>	<p>符合</p>

8. 本项目与《山东省露天矿山植被修复技术导则(试行)》（鲁自然资字[2022]4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植被修复技术导则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遵循自然生态系统内在规律；</p>	<p>本项目属于前期人工修复，修复完成后自然恢复。</p>	<p>符合</p>
<p>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矿山类型、立地条件和当地实际，采取适宜的植被修复措施；</p>	<p>本项目采用当地制备物种，采取种植草皮方式。</p>	<p>符合</p>
<p>三、坚持乔、灌、藤、草相搭配，注重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统一，构建物种多样、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植被生态系统；</p>	<p>本项目采取种植草皮的方式修复，结构合理。</p>	<p>符合</p>
<p>四、坚持一矿一策、量力而行，科学合理制定植被修复计划和实施方案。</p>	<p>本项目修复方案和施工方案合理。</p>	<p>符合</p>

## 二、建设内容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生态恢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项目主要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主要工程包括初期坝拆除、排洪系统拆除、场地填埋平整、覆土绿化。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9'50.57649"，北纬 36°50'39.43992"，用地现状为尾矿库，距离最近敏感点铁山小区约 600m。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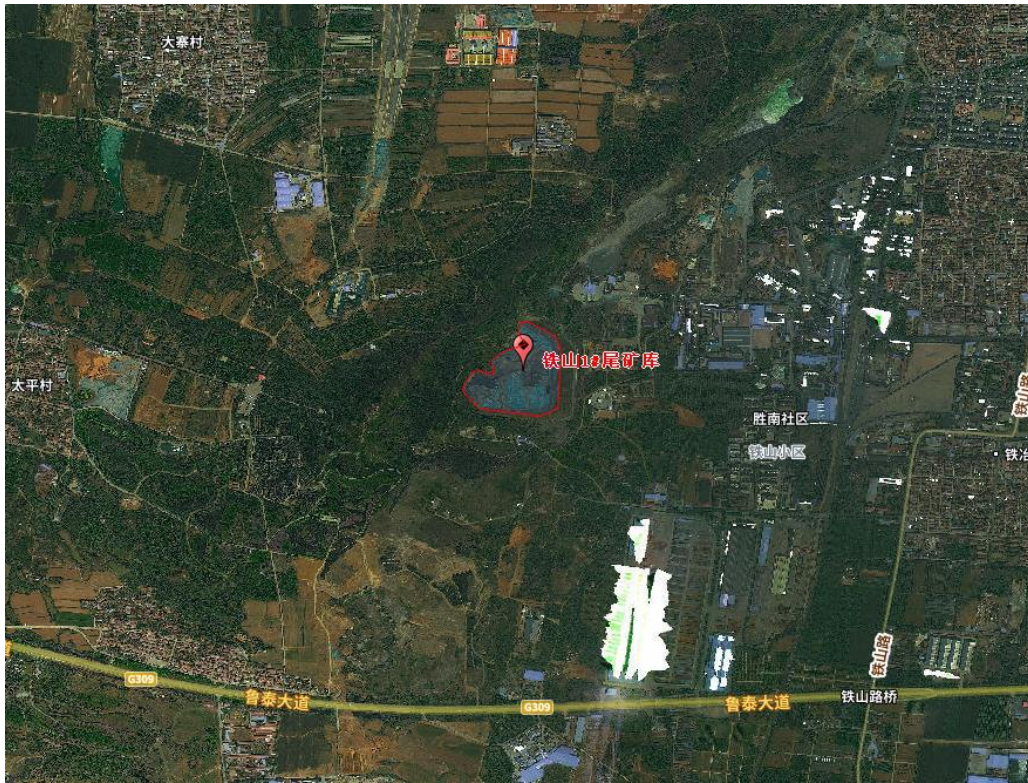


图 2-1 铁山 1#尾矿库地块地理位置图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铁鹰路以西、青银高速以南，主要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的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包括初期坝拆除、排洪系统拆除、场地填埋平整、覆土绿化。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初期坝拆除	尾矿库初期坝为碾压土石坝，坝体分层拆除，施工起始端为南坝和北坝西侧坝肩，自上而下，层高不大于 3m。单层施工作业，上一层施工完毕后才允许开始下一层施工。	
	排洪系统拆除	初期坝拆除后一次性拆除排洪系统。工艺流程为：施工准备-拆除溢流塔-拆除涵管-拆除排水沟-拆除回水池-清理现场。	
	场地填埋平整	坝体拆除时，利用原尾矿坝土壤对库内进行填埋，根据山坡坡度平整坡面，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	
	覆土绿化	采取种植草皮的方式绿化。结合尾矿库周围生长的乡土树种，在表土顶面种植易成活的植物，减少土壤水分蒸发，保证库内植被旺盛生长，起到绿化环境、抑尘作用。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工程施工便利，本工程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对外交通便利，主要依托现有道路运输，不另设施工便道。	
	施工营地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员工，不另设施工营地。	
	临时堆场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场地，施工材料、设备均临时堆放于尾矿库范围内，工程结束后将施工材料及设备及时清理出现场，开挖土直接用于植被复绿等。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供电	供电由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施工期	扬尘	对作业区域、运输道路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大风天气适当增加洒水频次，避免出现扬尘现象；运输车辆装运土石禁止高于厢板，司机要及时对车厢进行苫盖，避免出现洒落地面现象，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必须走洗车台，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政府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燃油废气	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无铅汽油。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增加。
		施工废水	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等。
		建筑垃圾	可回收外售的回收后外售，不可回收的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临时土方	本项目初期坝拆除土方随时用于回填，不需另外堆存场。

项目组成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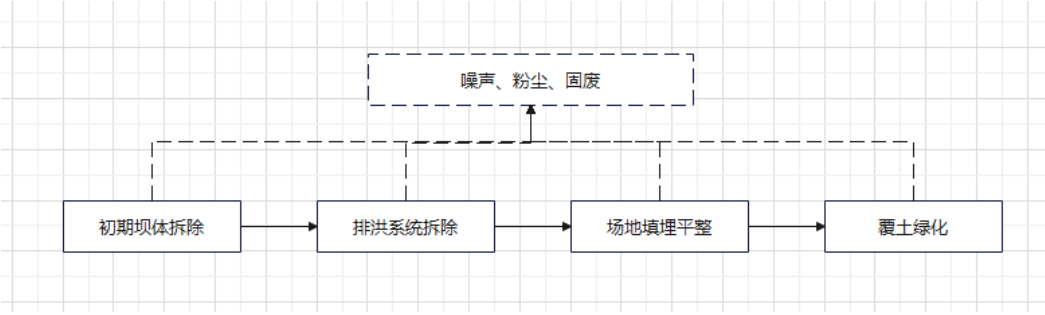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07 190 603 264">生活垃圾</td> <td data-bbox="603 190 1361 264">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增加。</td> </tr> <tr> <td data-bbox="507 264 603 376">水土保持</td> <td data-bbox="603 264 1361 376">避开雨季施工，表土堆场、临时堆土场、临时材料堆场等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td> </tr> <tr> <td data-bbox="507 376 603 488">生态保护</td> <td data-bbox="603 376 1361 488">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施工方案及布设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优化，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td> </tr> </table>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增加。	水土保持	避开雨季施工，表土堆场、临时堆土场、临时材料堆场等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	生态保护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施工方案及布设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优化，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增加。						
水土保持	避开雨季施工，表土堆场、临时堆土场、临时材料堆场等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						
生态保护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施工方案及布设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优化，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铁鹰路以西、青银高速以南，主要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的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包括初期坝拆除、排洪系统拆除、场地填埋平整、覆土绿化。</p> <p>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弃土场和施工便道，项目区域均在现有尾矿库区域内，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均设置在尾矿库矿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本工程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常如厕活动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生活设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布置区周围均为无敏感点及珍稀濒危植被和动物栖息地，项目布置区分明确，较为合理。</p>						
施工方案	<p><b>1、工程施工方案</b></p> <p>本项目施工期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A[初期坝体拆除] --&gt; B[排洪系统拆除]     B --&gt; C[场地填埋平整]     C --&gt; D[覆土绿化]     B -.-&gt; E[噪声、粉尘、固废]     C -.-&gt; E   </pr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初期坝体拆除

该尾矿库初期坝为碾压土石坝，坝体分层拆除，施工起始端为南坝和北坝西侧坝肩，自上而下，层高不大于 3m。单层施工作业，上一层施工完毕后才允许开始下一层施工。坝体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防护措施。

### 2) 排洪系统拆除

初期坝拆除后一次性拆除排洪系统。工艺流程为：施工准备-拆除溢流塔-拆除涵管-拆除排水沟-拆除回水池-清理现场。作业时注意对工作人员的保护，由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3) 土地整平

a、将种植地表按设计要求平整绿化地面，同时清除砾石杂草杂物。

b、平整要顺地形和周围环境，整成龟背形、斜坡形等，未设计之地形，坡度定在 2.5%—3.0%之间以利于排水。

### 4) 种植覆土

a、种植覆土深度要求为：草地种植覆土深度大于 20cm。

b、种植层需与地下层连接，无水泥板、沥青、石层等隔断层，以保持土壤毛细管、液体、气体的上下贯通。

c、地被在施肥后应进行一次 20—30m 深的耕翻，将肥与土充分混匀，做到肥土霜融，起到既提高土壤养分，又使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乔木、灌木机时应种植前在穴边将肥土混匀，依次放入穴底和种植池。

通过方案实施，构建高质量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系统，提升项目区防治水土流失的综合能力；有效改善矿坑周围和村庄内生态环境。

## 1.1 初期坝拆除

该尾矿库初期坝为碾压土石坝，坝体分层拆除，施工起始端为南坝和北坝西侧坝肩，自上而下，层高不大于 3m。采用单层施工作业，上一层施工完毕后才允许开始下一层施工。坝体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防护措施。

## 1.2 排洪系统拆除

初期坝拆除后一次性拆除排洪系统。工艺流程为：施工准备-拆除溢流塔-拆除涵管-拆除排水沟-拆除回水池-清理现场。作业时注意对工作人员的

保护，由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1.3 场地填埋平整

坝体拆除时，利用原尾矿坝土壤对库内进行填埋，根据山坡坡度平整坡面，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

### 1.4 覆土绿化

采取种植草皮的方式绿化。结合尾矿库周围生长的乡土树种，在表土顶面种植易成活的植物，减少土壤水分蒸发，保证库内植被旺盛生长，起到绿化环境、抑尘作用。



图 2-3 尾矿库植被覆绿示意图

## 2、施工条件

### (1) 对外交通条件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铁鹰路以西、青银高速以南，对外交通便利。

### (2) 主要技术供应条件

建筑材料供应：工程所需土石方均为初期坝体拆除土石方，不需要另外借方及采购，无需运输。

水电供应及施工通信：施工工程依托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 3、建设周期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要求，结合工程规模及施工的具体情况，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施工期为2024年4月-2024年6月。

## 4、施工时序

项目初期坝体拆除及排洪系统拆除需率先进行，场地填埋平整及覆土绿

化后续进行。

### 5、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平衡见下表。

表 2-2 土石方平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土石方量 (m <sup>3</sup> )			来源去向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1	初期坝体拆除	34.45 万	0	0	用于场地填埋平整
2	排洪系统拆除	0	0	0	/
3	场地填埋平整	0	34.45 万	0	采用初期坝体拆除土方
4	覆土绿化	0	0	0	/
合计	/	34.45 万	34.45 万	0	/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 一、环境空气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2023年，全市良好天数219天（国控），同比减少17天。重污染天数8天，同比增加2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3%；二氧化氮（NO<sub>2</sub>）34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7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sub>2.5</sub>）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7%；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臭氧（O<sub>3</sub>）198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1%。全市综合指数为4.81，同比改善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sub>3</sub>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淄博市2023年PM<sub>2.5</sub>、PM<sub>10</sub>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高新区例行监测点空气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2023年）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CO	mg/m <sup>3</sup>	第95百分位数 24h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第90百分位数 8h平均浓度	195	160	121.9%	超标

####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2023年1—11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地表水相关资料，1—11月，全市16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93.75%，达标率100%。淄博市桓台县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月（含市采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1月份监测的1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

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3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11 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显示，全市所有区县各类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四、生态环境现状

#### 1、生态环境概况

淄博高新区地处华北地台鲁西台北斜鲁中隆重断区的北缘，为一向斜构造，称“淄博向斜”。构造特征是褶皱平缓舒展而不甚发育，除较高一级的“淄博向斜”外，其他系与“淄博向斜”相伴生的次级小型褶皱；区内断层构造较为发育，尤以张性正断层为甚，纵横切割。岩浆岩石分布面广，并具有多期活动的特点。主要有金岭闪长岩杂岩体、昆仑辉长岩体等。

地势南高北低，南部及东西两翼山峦跌宕，中部低陷向北倾伏，南北落差千余米。以胶济铁路为界，以南大部分为山区、丘陵，岩溶地貌发达；以北大部分为山前冲积平原和黄泛平原，土地平坦肥沃。北部有黄河、小清河流经，发源于淄博的河流有沂河、淄河、孝妇河等。全市山区、丘陵、平原面积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42%、29.9%和 28.1%。

全市土地总面积 5938 平方公里。其中，土壤面积 5174 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率为 78.47%。全市农业用地 4161 平方公里，非农业用地 827 平方公里，未利用土地 95 平方公里。在农业用地中，耕地面积 2018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1523 平方公里，果园面积 62 平方公里。在总土地面积中，山丘、涝洼、平原、荒滩、水面，各占 45.2%、13.8%、33.2%、6.7%、1.1%；在土壤面积中，主要有棕壤、褐土、砂姜黑土、潮土、盐土，分别占 13.6%、62.5%、7.5%、16.2%、0.2%。

全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据不完全统计，共有生物 615 科、3753 种。其中，微生物 1515 科、618 种；植物 156 科、1645 种；动物 308 科、1490 种。极具价值和种类有食用菌 30 多种，农作物品种 218 种，木本植物 421 种，药材植物 778 种，饲草植物 415 种，水生动植物 102 种，畜禽 86 个品种，野生

动物有 240 多个品种，昆虫及天敌资源 2165 种。

## 2、主体及生态功能区划

按照《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淄博市有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1 个，为高青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 个，为博山区、沂源县；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1 个，为张店区；省级城市化地区 4 个，包括淄川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按照总体稳定、适度优化、统筹兼顾的原则，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全市范围内确定农产品主产区 11 个镇（街道），重点生态功能区 15 个镇（街道），城市化地区 29 个镇（街道）。

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本项目位于乡村发展区，其空间分布为主要分布在城镇发展区及农田保护区周边，包括农村居民点、一般耕地集中区及重要的林果产业区。乡村发展区内应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其管控要求为该区域是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业和旅游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允许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和农民集中居住的乡村区域。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开展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有：部分低山丘陵地区植被覆盖率较低，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不稳定，水源涵养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弱；降水量集中，部分地区地势陡峻，容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方面，应封育结合，加快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工作，提高丘陵地区植被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开展生态型旅游，发展以旅游为依托的第三产业，加快城镇污染治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 4、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状调研，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尾矿库周边主要为林地、农田及居民区。由于受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原始植被已很少保存，主要是次生的常绿阔叶和落叶阔叶混交林以及矮化的灌木林，农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等经济作物。动物主要分布有蟋蟀、蚂蚱、蜥蜴、老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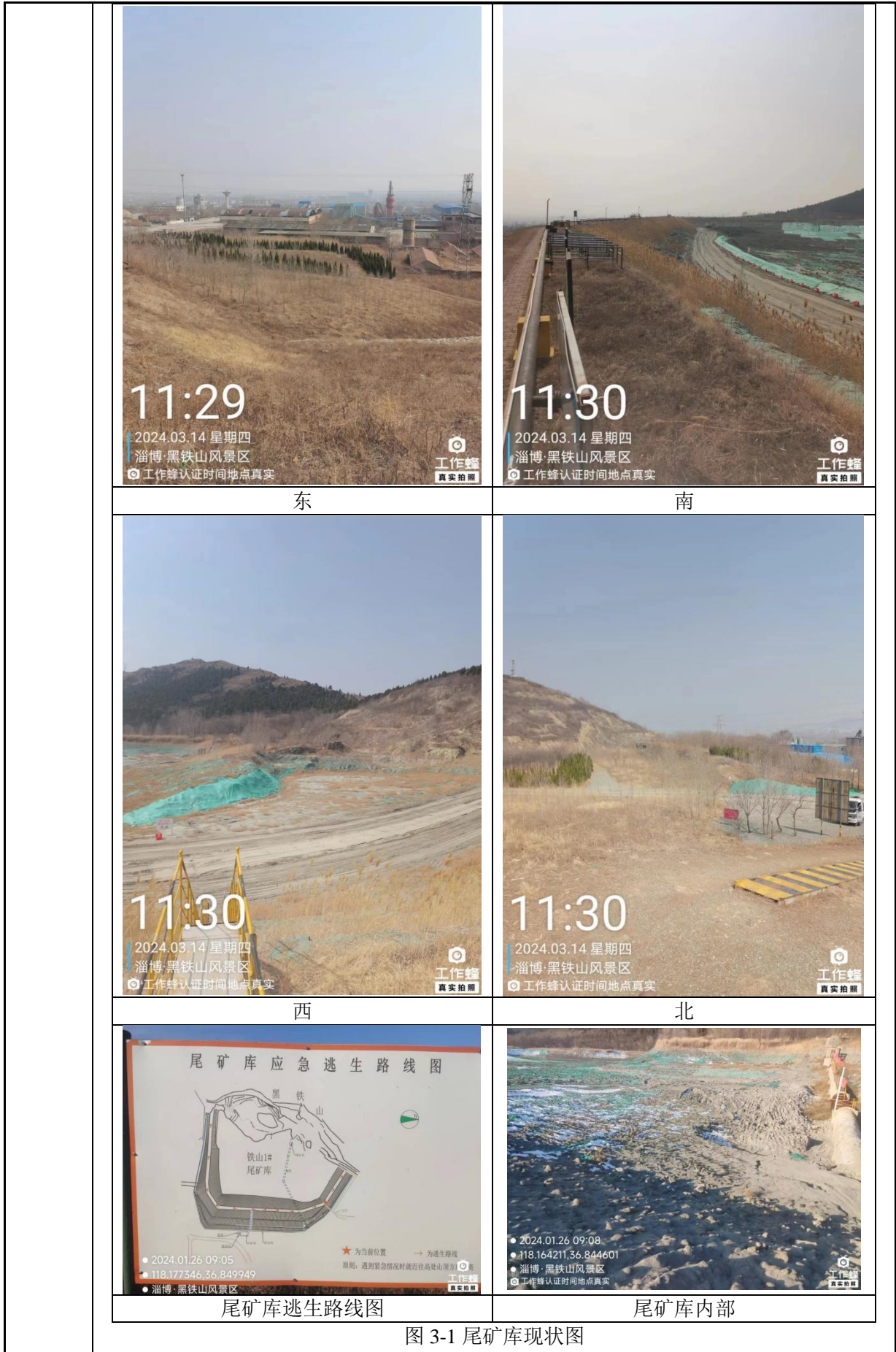


图 3-1 尾矿库现状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1）风吹库内干滩，产生扬尘，有损害下风侧居民身体健康的可能，对库岸植被生长也带来不利影响；（2）如果溃坝，对下游的耕地等，可能带来一定的损失。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周边地表水体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水质功能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地块周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4、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没有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项目用地原属于工业用地，现已划归到黑铁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属三级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为滞留用地。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	---

表 3-2 铁山 1#尾矿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等级	方位及距离/m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
声环境	场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地表水环境	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水质标准	E: 4600m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农用地、竹林等）	陆生生态环境	尾矿库周边																																												
评价标准	<b>一、环境质量标准</b>																																															
	1、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表 3-3 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2、项目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sub>Cr</sub></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类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SS	石油类	III 类标准值	6~9	40	10	2.0	0.4	/	1.0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SS	石油类																																									
III 类标准值	6~9	40	10	2.0	0.4	/	1.0																																									
3、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Aeq(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6.5~9.5	400	350	500	45	15	100

###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相关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附件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 环境治理业”，“除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为实施重点管理行业，其余均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故本项目工程无总量控制要求。
--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期间扬尘产生的途径主要为车辆运输、管沟开挖、土方清运、车辆装卸堆放等。同时土石方、物料的堆积也可能在风起时导致扬尘。类比结果表明：在距污染源下风向 100m 处，颗粒物浓度一般在 0.10~0.70mg/m<sup>3</sup> 之间，浓度影响值随风速的变化而变化，当小风、静风天气作业时，影响范围较小，而当大风天气作业时起尘量大，扬尘污染范围也较大。施工车辆运输行驶中产生的道路扬尘主要和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路面积尘湿度和地面粉尘厚度以及车辆封闭、覆盖情况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道路扬尘具有明显局地污染特征，但运输线路两侧 1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因此无影响。</p> <p>(2) 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为各类挖掘机以及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sub>x</sub> 和烃类等。本项目施工机械车辆较少，车辆尾气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只要加强管理，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排放的尾气影响较小，影响程度较轻，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BOD<sub>5</sub> 等。</p> <p>本项目施工期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清洗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噪声</p> <p>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等。</p> <p>4、固废</p>
-------------	--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影响生态环境的因素主要是截排水沟修建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破坏植被，对动植物、景观、生物多样性等的影响。

##### (1)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截排水沟利用尾矿库的原截排水系统，不需另外施工，待施工结束后填埋处理，因此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2) 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车辆、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清除、碾压和踩踏植被以及工程永久占地铲除植被等。工程施工期的坝面、库面施工将会对周边植造成破坏。经过实地考察发现，尾矿库区内的植被主要为灌草丛，无重点保护植物，植被易恢复。

##### (3)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阶段将强烈扰动地表，从而对本区域的陆生动物兽类、鸟类等产生惊扰影响，工程运输车辆及大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也会影响到周围野生动物的栖息、活动和分布，受到影响的动物将采取躲避对策。在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等措施的情况下，上述影响是可以得到降低。

##### (4)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占地范围的生境与周边2km 范围相似，且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物种在区域内消失，只会造成占地范围内生物量的降低，不会对整个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 (5)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清理时会破坏原有的地貌形态，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对清理地块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使土壤的侵蚀强度显著增加；在地面坡度大的地块开挖或填方，常造成开挖面及填方处边坡裸露，被雨水冲蚀，易发生冲蚀、滑坡等，加重本地块的水土流失；治理过程中若疏于管理，造成土石方随意堆放，易发生水土流失。

	<p>6、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分析</p> <p>本项目临时工程占地主要包括材料堆场、土方临时堆场、临时道路等，临时工程均位于尾矿库现有厂区内，对周边地表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仅会引起周边少量野生动物，如鼠类的搬迁。在工程施工结束后通过植被恢复措施，不利影响可在较大程度上得以补救。此类临时占地或被硬化或被反复碾压，土壤生产力将降低，对此，应在工程施工前完成表土收集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将事先收集的表层土进行场地覆土平整，减轻对土地生产力的不利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的生态破坏，运营期无影响。</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为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本项目各项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占用临时用地，均在现有矿区内进行。因此，从环境合理性的角度，本工程是合理可行的。</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1) 施工扬尘</p> <p>①加强扬尘综合治理：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②施工现场利用尾矿库东边挡墙作为围挡：生态修复工程现场利用尾矿库东边挡墙。</p> <p>③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若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覆盖。</p> <p>④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采取定期喷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p> <p>⑤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p> <p>⑥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⑦根据《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黄色预警时，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执行各市场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p> <p>⑧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严禁超载、保证物料、</p>
-------------	---



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⑨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⑩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⑪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的措施。

⑫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 (2) 汽车尾气

加强对进出场地的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汽车怠速行驶；禁止汽车长时间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场地时多次启动；提升燃油品质，尽量使用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清洗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交通噪声等。

施工期应采取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有：

①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

③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土方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土方均可用于本项目填方。项目土方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土方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生活垃圾依托本企业，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表 5-1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一览表

工程类别	影响对象	保护措施	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修复工程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土体松散的施工作业面和场地边坡雨季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坡脚挖好排水沟。	措施均为常见的生态保护、减缓措施，简单易行，便于实施。技术经济可行；在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采用的植被为本地常见易活植物。	整体来看，项目完工后，通过生态修复工程，尾矿库生态环境及库区景观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和提升，使周边区内居民生活环境得到大幅度改观。
临时工程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堆场、临时材料堆场等均位于尾矿库厂区内，采用袋装土拦挡，表土堆场周边设置排水沟，堆场雨季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等，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所。		

(1)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场地，施工材料、设备临时堆放于尾矿库内，工程结束后将施工材料及设备及时清理出现场，开挖土方直接用于植被种植等。

#### (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结束后，要求在结束后及时清理剩余材料，可以先种植一些浅根系草皮进行先期绿化，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后用于植被栽植。同时，应选择乡

	<p>土物种种植绿化，并保证成活率和正常发育。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特别是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动物，在施工时严禁对其进行猎捕，严禁施工人员和当地居民捕杀野生动物。调查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防治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野生鸟类和兽类大多是早晨、黄昏或夜间外出觅食，正午是鸟类休息时间。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的噪声影响等。</p> <p><b>6、施工期水土流失保护措施</b></p> <p>为保障主体工程安全，预防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剧烈水土流失，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项目开挖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弃土以及施工材料需临时堆放于尾矿库库区内，并同步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临时堆土场周边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堆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场地内的物料堆场雨季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其中根据后期复耕和绿化覆土需要及现状占地类型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回覆。施工期间表土堆土顶面及边坡撒播草籽临时防护。</p> <p>②设置不同的开挖边坡，土边坡的开挖坡比尽量控制在 1：2~1：3，以保证边坡的安全稳定；施工期尽可能避开大风日或雨天，大雨来临时，土体松散的施工作业面和场地边坡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坡脚挖好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坡面。</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景观生态影响</b></p> <p>工程建设对景观生态的影响表现在施工引起的地表景观变化上，包括作业带内地表现有的植被以及永久性建筑等引起的景观变化。对景观的影响主要为工程临时占地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均在现有尾矿库厂区内进行，且本项目为对尾矿库的生态修复，根据对区域沿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可看出由于工程施工而导致地表植被破坏，以植被生物量为表征的自然系统生产力在施工期必然遭受一定的损失，但项目建成后，对现有的地表开挖进行恢复，进行植被复绿。</p> <p>因此，工程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评价区原有景观生态朝着良</p>

	<p>性角度发展。本项工程对区域景观生态的影响较轻，长远来看对于区域景观具有很好的正效益。</p> <p>2、生态系统稳定性</p> <p>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指生态系统在受到外来干扰时维持和恢复原有状态的能力。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工程主要分布在农村丘陵地区，不新挖未破坏的植被覆盖地带，道路两侧大多为农田及裸露的地表，部分区域分布地区常见的草本植被；周边为村庄、道路、菜园地、荒地等。沿线及附近未发现珍稀植物。</p> <p>施工过程中一些植被会遭到破坏，改变了原植被群落数量，但由于本工程施工工程量较小，因此原植被群落种类组成不会发生明显改变，同时由于评价范围内多为自然农村生态系统，受人为干扰因素较大，施工期结束，随着土地的复垦工作的完成，原植被群落数量也开始慢慢恢复。因此，建设区域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变化，区域生态系统是稳定的能够较快恢复。</p>																		
其他	/																		
环保投资	<p>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集中于施工期。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p> <p>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525 1398 2020"> <thead> <tr> <th>项目</th> <th>环保设施名称</th> <th>环保投资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车辆冲洗废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清洗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 <td>0</td> </tr> <tr> <td>固废治理</td> <td>挖方均可用于本项目填方；生活垃圾依托本企业，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 <td>0</td> </tr> <tr> <td>废气治理</td> <td>洒水抑尘、车辆清理、遮盖物</td> <td>4</td> </tr> <tr> <td>噪声控制</td> <td>优选低噪设备、隔声屏障，优化施工时间，加强管理</td> <td>4</td> </tr> <tr> <td>生态保护</td> <td>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施工方案及布设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优化，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td> <td>4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车辆冲洗废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清洗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固废治理	挖方均可用于本项目填方；生活垃圾依托本企业，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车辆清理、遮盖物	4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设备、隔声屏障，优化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4	生态保护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施工方案及布设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优化，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	42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车辆冲洗废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清洗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固废治理	挖方均可用于本项目填方；生活垃圾依托本企业，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车辆清理、遮盖物	4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设备、隔声屏障，优化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4																	
生态保护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施工方案及布设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优化，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挖掘的表土保存回用于植被栽植。选择乡土物种种植绿化。	42																	

	<p>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表土堆场、临时材料堆场等采用袋装土拦挡，袋装土采用梯形断面。表土堆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堆场雨季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土体松散的施工作业面和场地边坡雨季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坡脚挖好排水沟。</p>	
	合计	5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取土分层进行，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用于覆土复耕或植被恢复；严格限制施工区域，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宣传及对景区的保护意识，植被恢复及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气及光源等对野生动物生境的扰动。	维护项目内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维持生物多样性和景观的观赏性	/	/	/
地表水环境	项目施工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清洗设施，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标准			
振动	/	/	/	/	/
大气环境	①严禁车辆超载，避免施工及建渣洒漏，运输时进行遮盖；②施工现场及附近道路定期洒水；③加强土石方表面压实及定期喷水，大风天气应进行遮盖；④尾矿库东边挡墙作为围挡；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土方均可用于本项目填方。项目土方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土方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生活垃圾依托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尾矿库生态修复项目，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生态恢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承诺书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生态恢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 1#尾矿库生态恢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今我单位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1#尾矿库生态恢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原辅材料、附图附件、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们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我单位愿依法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1#尾矿库生态恢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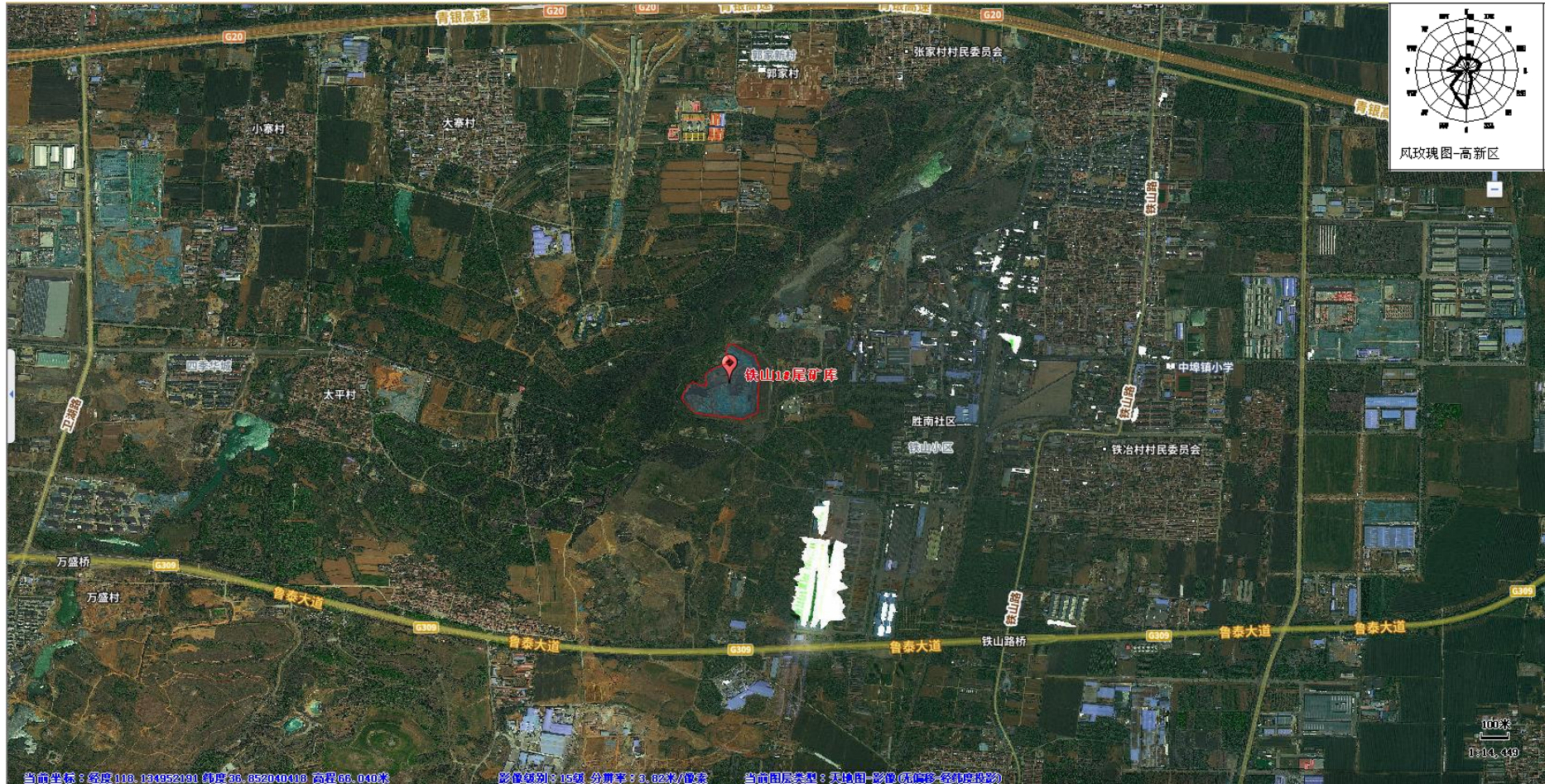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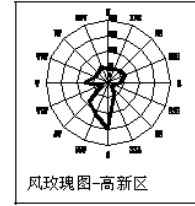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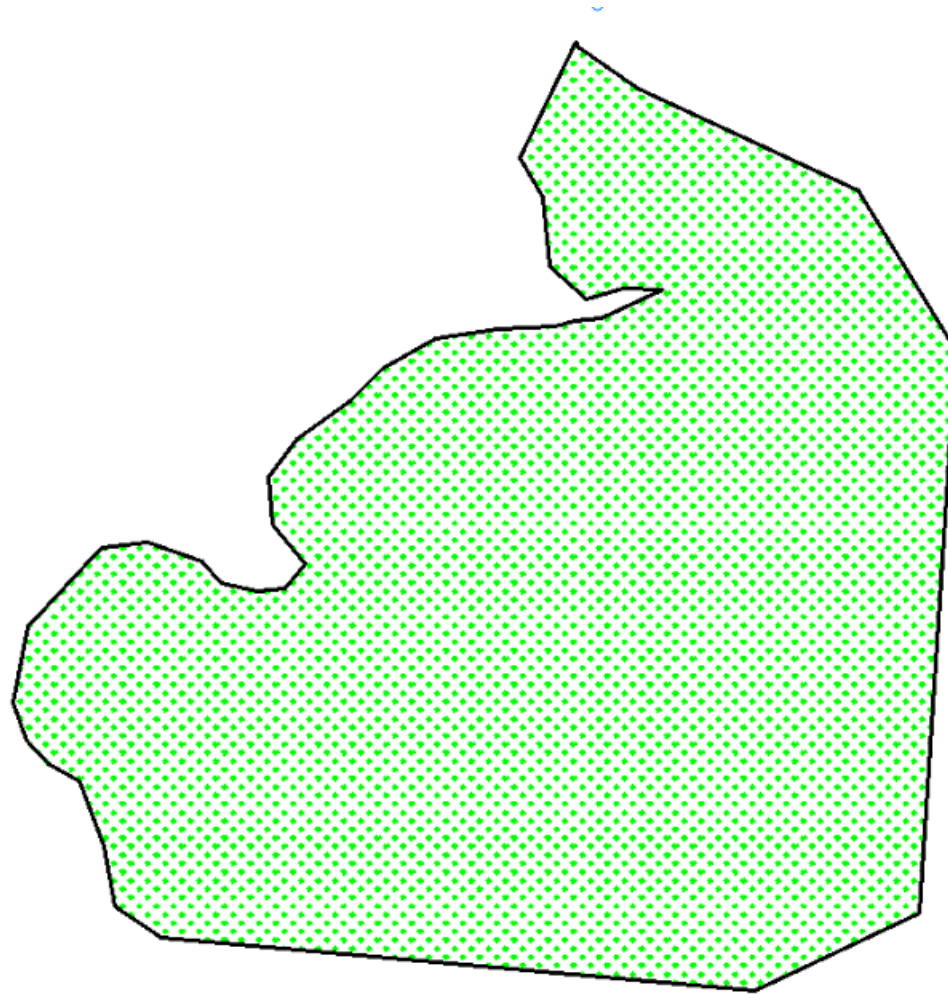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尾矿库修复后平面示意图



草地  
比例尺 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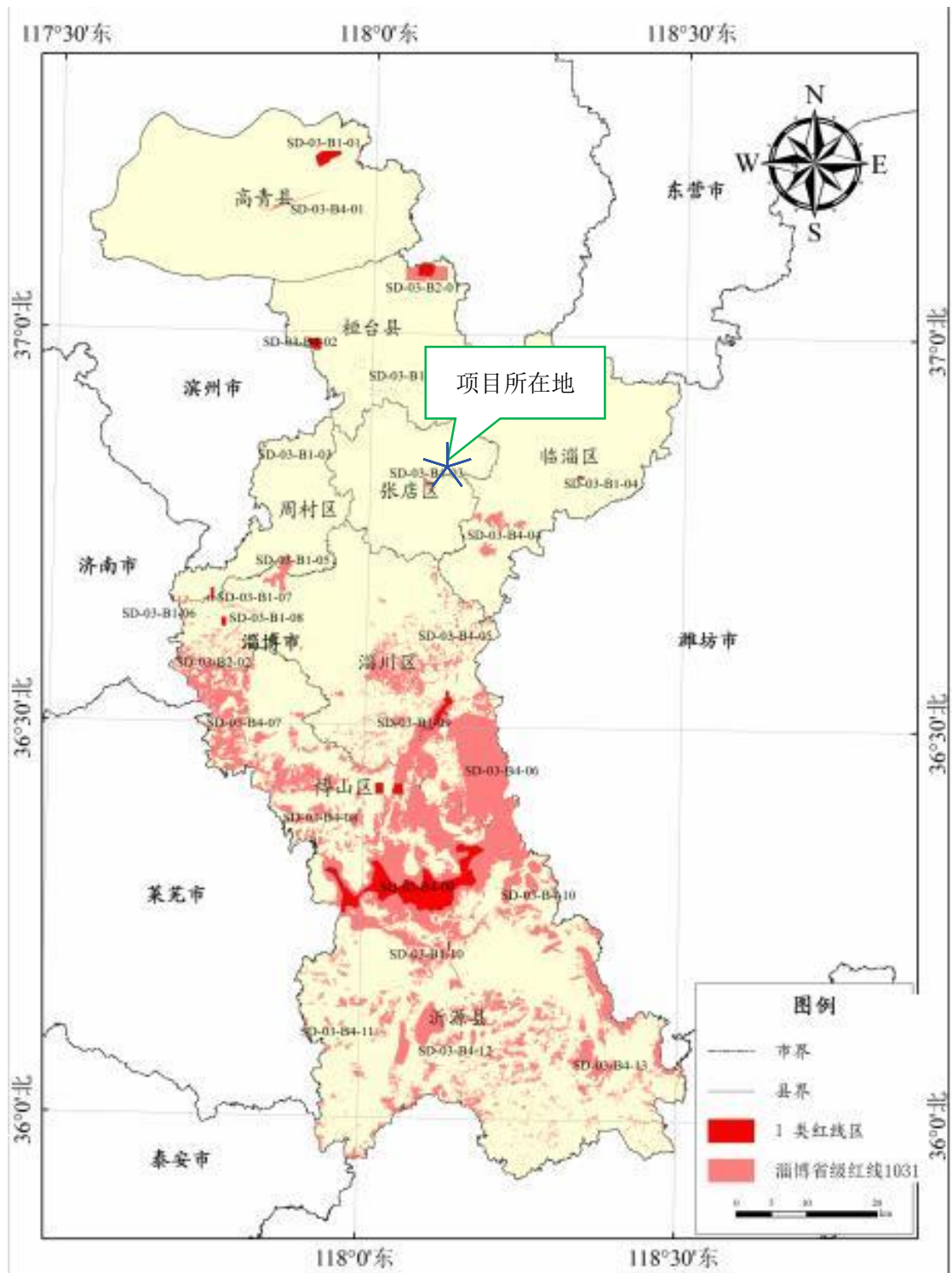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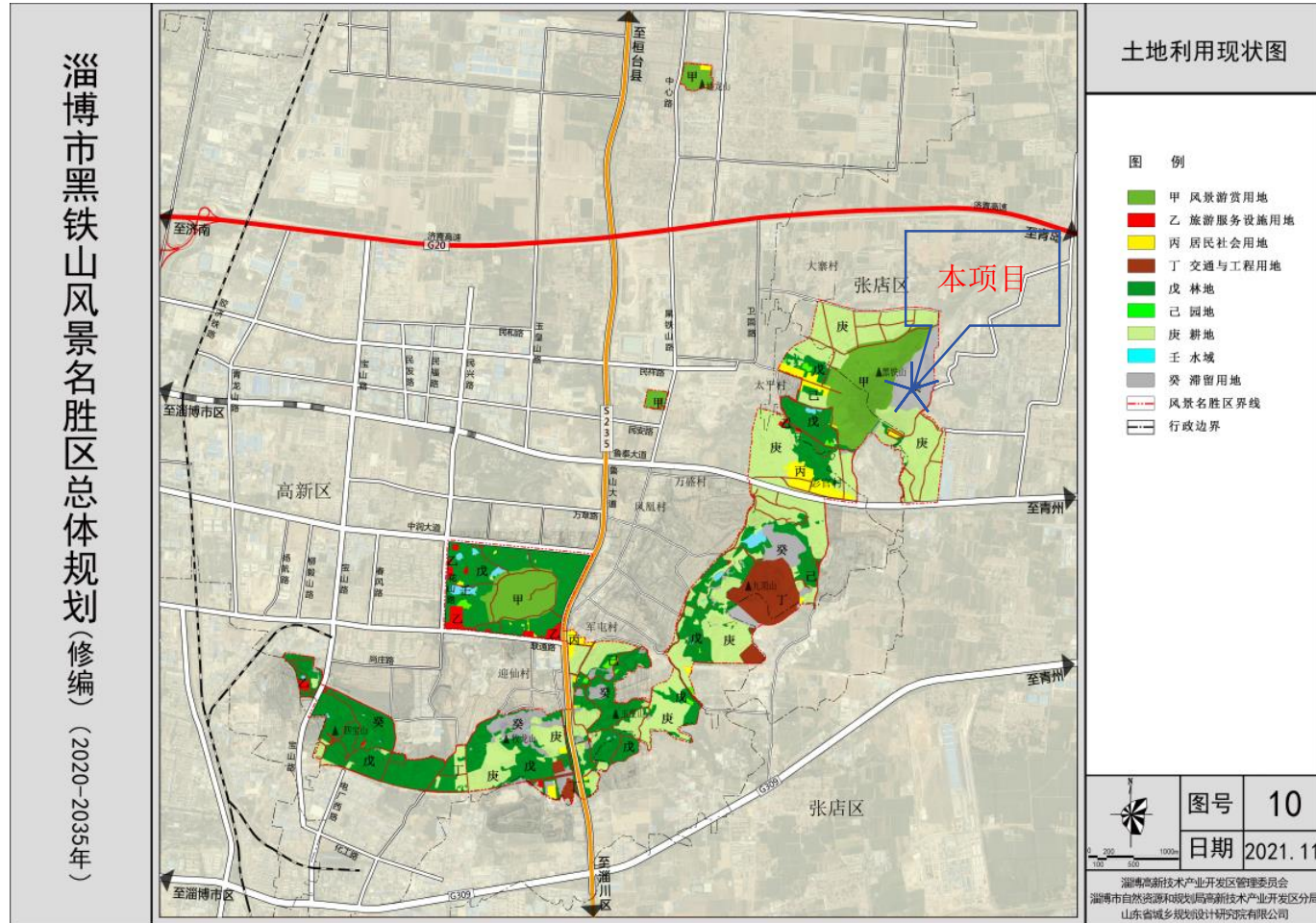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淄博市黑天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6 项目与淄博市黑天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分级保护图

